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法院印行

588.01  
942

# 行政訴訟法規目錄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訴願法  
附

行政訴訟法規

目錄



3 0544 0804 6

行政訴訟法  
規  
目  
錄

#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法院組織法

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訴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

爲之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九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第十條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

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

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

限期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

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



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

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

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訴訟法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

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訴訟費條例

#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 第二條

願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

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

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

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

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

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決定官署之效力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

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賣品

勘誤

第一頁第六行自每庭評事起應另行

第一頁第七行自合議審判起應另行

第十三頁第七行選出三人下應爲選出三人以下

D  
588.01  
942

